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工伤保险条例

问 答

李 建 阎宝卿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问答

主编：李建 阎宝卿
副主编：党晓捷 王岩
撰稿人：王岩 彭高建
王丽 高永贤
王文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问答/李建 阎宝卿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5

ISBN 7-80182-144-0

I. 工… II. ①李… ②阎… III. 工伤事故－劳动
保险－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403 号

工伤保险条例问答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WENDA

主编/李建 阎宝卿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62 千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44-0/D·1110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写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已于2003年4月27日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375号令予以公布，并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政府为保护工伤职工合法利益，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立法。这部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必将对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起到重要的作用。

为了使各类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工伤保险条例》中确立的各项具体制度，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原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司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工伤保险条例问答》。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工伤保险工作。由于时间较紧，编写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年5月15日

目 录

1.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工伤保险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2)
3.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4)
4.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企业包括哪些企业？	(5)
5.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的是什么 样的单位？	(6)
6.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社会团体指的是哪些单位？	(7)
7. 哪些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哪些事业单 位不参加工伤保险制度？	(8)
8. 国家机关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为什么？	(9)
9. 个体工商户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9)
10.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10)
11.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保险 中的职责是什么？	(10)
12.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中的具体 职责有哪些？	(11)
13. 什么是工伤保险基金？	(12)
14. 工伤保险费的费率如何确定？	(13)
15. 工伤保险基金如何统筹？	(14)
16. 如何理解工伤保险费收支两条线管理？	(16)

17. 何为工伤保险风险储备金? (17)
18.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有哪些? (18)
19. 哪些情况属于工伤? (19)
20. 怎样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0)
21. 怎样理解“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 (21)
22. 怎样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22)
23. 如何理解“患职业病”? (23)
24. 怎样理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24)
25. 怎样理解“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25)
26. 怎样理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7)
27. 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是否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7)
28. 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因公负伤致残,并且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还能否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8)
29. 职工病死在工作岗位上的,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8)
30. 职工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伤害的,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9)
31. 哪些情形不属于工伤? (30)
32. 工伤认定应由什么部门作出? (31)

33. 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为多少?	(32)
34. 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有哪些?	(33)
35.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34)
36. 工伤认定部门如何进行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	(35)
37. 在工伤认定中单位与职工存在争议的,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36)
38. 工伤认定作出的时限为多少天?	(37)
39. 对在抢险救灾或者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的职工,如何认定工伤?	(37)
40.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38)
41. 劳动能力鉴定应按照什么标准进行?	(39)
42. 谁有权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9)
43.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39)
44. 我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是如何组成的?	(40)
45.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医疗卫生专家库?	(40)
46. 医疗专家组是怎样组成的?	(41)
47.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为几级?各级的职责是什么?	(41)
48.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几级,都包括哪些内容?	(43)
49.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几个等级,都包括哪些内容?	(43)
50. 劳动能力鉴定是按照怎样的程序开展工作的?	(44)
51. 如何理解劳动能力鉴定中的回避制度?	(44)
52. 什么是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45)
53.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如何就医?	(46)

54. 什么是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为什么要制定这些目录和标准？ (47)
55. 工伤职工的医疗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48)
56. 对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安装假肢、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的，有什么规定？ (49)
57. 什么是工伤停工留薪期？工伤停工留薪期内的待遇是怎么规定的？对生活护理费是怎么规定的？ (49)
58.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待遇？ (51)
59.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六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待遇？ (54)
60.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哪些待遇？ (55)
61. 工伤职工已经评残确定伤残等级后，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56)
62.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享受哪些待遇？ (57)
63.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吗？ (58)
64. 职工因工死亡，其供养亲属可以领取抚恤金吗？ (58)
65. 关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怎么规定的？ (59)
66.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如何调整？ (60)
67.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何给付？ (60)

68. 在什么情况下，工伤职工不能继续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62)
69.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后，如何保障职工的工
伤保险权益? (63)
70.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
哪一方承担? (64)
71.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工伤
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65)
72. 企业破产时，职工的工伤保险费用如何解决? (66)
73.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何
解决? (67)
74.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伤残情况加剧后，
如何计发伤残津贴? (67)
7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具体承办工伤保险工作
中，履行什么职责? (68)
7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什么情况下负责工伤保
险费的征缴工作? (70)
77. 关于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有什么规定? (71)
78. 关于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办理工伤保险缴费
申报有什么规定? (73)
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履行调查、统计的职
责? (74)
8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支
出? (75)
8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如何解
决? (77)
82. 什么是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

- 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之间如何签订服务协议? (78)
8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过程是怎样的? (79)
8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费用结算过程中, 应当如何加强核查? (80)
85.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如何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管理与监督? (81)
86.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哪些方面的监督? (82)
87.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支付情况如何进行监督? (83)
88. 财政、审计部门如何对工伤保险费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84)
89. 工会如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如何实行监督? (85)
90. 公民个人或社会组织发现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 可否提请行政处理? (85)
91. 职工与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的争议是什么性质的争议? 如何依法解决? (86)
92.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不服,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执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 或者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对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争议是什么性质的争议? 如何依法解决? (87)
9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保险工作中主要有哪些职权? (88)
94. 《工伤保险条例》对违法行为规定了哪些责

任形式？	(89)
95. 如何理解“擅自扩大工伤范围，将不属于工 伤的人员认定为工伤”？	(91)
96. 什么是“弄虚作假，将不属于工伤范围的人 认定为工伤”？	(91)
97. 如何理解“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 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	(92)
98. 如何理解“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92)
99. 《工伤保险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涉 及哪些罪名？	(93)
100. 滥用职权罪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滥用职 权罪？	(93)
101. 如何认定履行行政职责中的滥用职权？	(94)
102. 玩忽职守罪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玩忽职 守罪？	(94)
103. 贪污罪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贪污罪？	(96)
104. 受贿罪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受贿罪？	(97)
105. 挪用公款罪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挪用公 款罪？	(99)
106. 诈骗罪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诈骗罪？	(100)
107. 职工的含义是什么？	(101)
108. 工资总额的含义是什么？	(102)
109. 本人工资的含义是什么？	(102)
110. 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是怎 样的？	(103)
111. 《工伤保险条例》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确定施行日期意义何在？	(104)

附录：

- 工伤保险条例** (106)
(2003 年 4 月 27 日)
-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22)
(1996 年 8 月 12 日)
-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37)
(GB/T16180—1996)



1.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工伤保险是一项建立较早的社会保险制度，德国的俾斯麦政府早在 1884 年就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早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制度的建立。新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在 1951 年的《劳动保险条例》中已有规定，1957 年，卫生部制定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的范围。1994 年的《劳动法》，也明确规定要建立工伤保险制度。1996 年，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到 2002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工伤保险方面的地方法规或者规章。为了统一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制定全国性的《工伤保险条例》十分必要。2003 年 4 月 27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375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并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条的规定，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

一是保障工伤职工的救治权与经济补偿权。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后，首先的权利是要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在这方面所发生的运输、住院、检查诊断、治疗等费用，都要得到足额的保障，使得受伤职工的伤害程度尽快得到有效的控制。其次，等到职工的病情稳定以后，便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残，确定伤残的等级，以便安排相应的一次性的和长期性的经济补偿。给工伤职工以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最初的目的，在目前仍然为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

二是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以往的工伤保险制度一般只侧重对工伤职工的救治与补偿，对工伤的预防与职业的康复重视不够。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各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已经慢慢地形成了预防、治疗、康复三合一或者三结合的结构模式，对工伤的

预防以及工伤职工的职业、生活、社会、心理等康复的关注程度在不断提高。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上，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促使单位搞好工伤事故的预防，以降低生产成本。对工伤职工的救济，也不光停留在医疗上，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职业能力的康复上，使社会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益。

三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工伤的预防水平已越来越高，但工伤事故的发生仍在所难免。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初期，很多的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以后，往往元气大伤，根本无法赔偿每一个工伤职工，更谈不上单位本身进一步发展。为了分散各个雇主的风险，增强每一个雇主的抗工伤事故风险的能力，有必要由各个雇主都提前凑钱形成一个互助式的基金。现代的工伤保险制度，仍然具有分散雇主责任的功能，并且随着时代的进步，在分散风险方面的机制已经越来越先进。在现代工伤保险制度中，有两项重要的费率确定机制：一是行业差别费率制，二是单位的费率浮动制，这两项制度都很好地体现了分散风险的思想。

2. 工伤保险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任何一项工作都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工伤保险工作也不例外。在工伤保险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雇主责任原则。实行严格的雇主责任是工伤保险区别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重要特征。在工伤保险中实行雇主责任原则，是工人运动发展的结果。在 19 世纪末期，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工伤事故频繁发生，以前在民事领域的过错责任原则已经很难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一方面，工人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资本家的经营风险过高。在工人阶级的艰苦努力和社会有识之士的极力倡导下，才慢慢引入雇主责任原则，

强调资本家对工入人身伤害所承担的责任，同时，为了分散单个资本家的经营风险，开始建立社会统筹基金制度，这便是工伤保险制度雏形的由来。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一百多年来，雇主责任原则一直得到很好的遵循。在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发生以后，无论职工有无过错，都需要由雇主通过其统筹形成的工伤保险基金承担待遇支付的责任。在中国目前建立的工伤保险制度，同样遵循了这一基本原则。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是坚持预防、康复与补偿相结合的原则。对工伤职工进行救治和经济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的一项基本内容。但是，工伤保险工作不能仅局限于这一内容。随着社会的进步，工伤保险工作的重心越来越向工伤的预防与康复方面发展。例如，在工伤保险制度较为完善的德国，在其工伤保险制度中，对预防、康复与补偿的重视程度是相同的。之所以这样，是基于以下考虑：工伤预防工作做好了，工伤事故的发生率就会大为降低，这将从根本上有益于工伤保险工作；另外，工伤事故发生后，职工除了获得补偿外，还有很重要的事项是能恢复自己的生理机能和工作能力，重新回到社会。由于受伤职工大多处于青壮年时期，因此，职工的生理康复与工作技能的康复，显得同等重要。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其立法目的包括工伤的预防、康复和补偿。

三是基金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需要代际互补模式不同，同时，工伤保险也不同于医疗保险，在各国医疗保险中大多实行的是以收定支的原则。工伤事故的发生虽然偶然，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工伤事故的发生概

率是有规律的，对工伤职工的补偿与医治所需金额也是能够测算出来的。此外，工伤保险资金不足时，可以通过提高缴费费率、缴费基数，或者严格享受条件、降低待遇水平等方式加以解决，因此，工伤保险基金除规定比例留有一定储备金外，实行现收现付原则。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3.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根据条例的规定，我国的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劳动者，即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所有职工都可以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享受相应的救治和补偿，只是各个单位的出资渠道并不相同。条例不要求所有的单位都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对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工伤保险的大部分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没有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单位，其工伤职工的所需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

根据条例的规定，对不同单位是否参加工伤保险有不同的要求：

一是所有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这些单位的工作伤害风险度相对较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才能分担风险，从而使工伤职工的权益获得保障。

二是国家机关，由于其工伤风险低、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社会保险自成体系，因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而是由所在单位，实际上由财政支付。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部会同人事部、财政部规定。

三是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有相当数量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是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这部分单位按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实行工伤保险制度。只有不依照或者参

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才需考虑建立工伤保险等制度的问题。对这部分人群，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模式是单一的，还是多种方式的，目前有关方面正在研究，为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作了较为灵活的处理，授权由劳动保障部会同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参照条例另行制定工伤保险等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四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与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同的办法，以体现待遇平等的思想。

4.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企业包括哪些企业？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

在工伤保险制度中，有关企业的适用范围有两点需要说明：

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

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